

【2025】甘振律非诉字 254 号



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甘肃振泽律师事务所
微信公众平台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劳动街 133 号阳光瑞景综合楼四楼
电话：0936—8242828 传真：0936—8219684

甘肃振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甘振律非诉字 254 号

致：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振泽律师事务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从事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现本所应贵司要求，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见证贵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承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

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本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是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本所律师法律意见出具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

确、完整，本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作出决议并由董事会召集，已明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经核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实际于2025年5月12日9时在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载明内容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出席会议股东3人，代表股份11,0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00%。本所认为，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

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身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

2.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现行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见证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其中：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其中：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其中：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其中：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其中：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其中：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同意 3,8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审议通过《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同意 3,8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审议通过《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 审议通过《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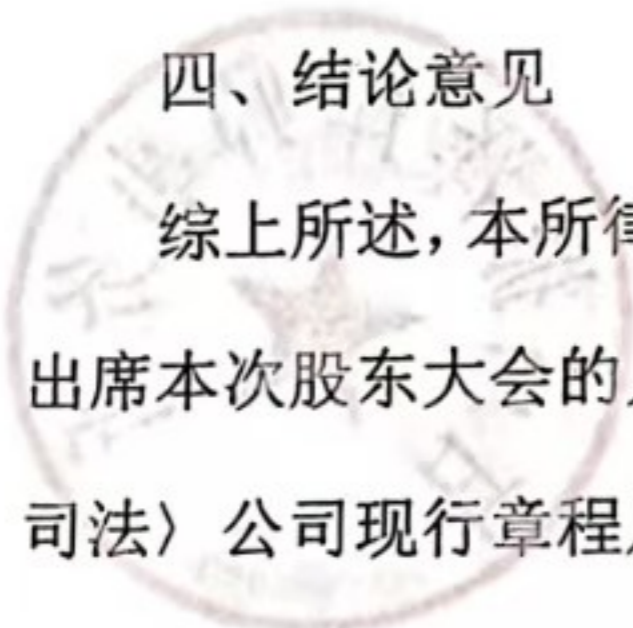
11. 审议通过《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振泽律师事务所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见证律师：王旭东， 邓梦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